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0 年 9 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10,000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最终募资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决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每日治数平台建设项目、个推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目录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15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9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4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5
二、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7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37
第四章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8
一、数据资源安全风险.....	38
二、业务拓展风险.....	38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3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39
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39
六、股价波动风险.....	40
七、审批及发行风险.....	40
第五章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1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1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派息情况.....	43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44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8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48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8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1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1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2
六、公司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54
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56
.....	56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56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每日互动、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园科技	指	杭州个园科技有限公司
我了个推	指	杭州我了个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鹿中原	指	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禾裕创投	指	北京禾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0,010,000股（含本数）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预案	指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Merit Interactiv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楼西区 418 室

注册资本：400,1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方毅

股票简称：每日互动

股票代码：300766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7 日

上市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310012

公司电话：0571-81061638

公司传真：0571-86473223

公司网址：www.getui.com

电子信箱：info@getui.com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通讯设备（除专控）、电子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为本次发行提供了政策环境

工信部部长肖亚庆在 2020 服贸会数字贸易发展趋势和前沿高峰论坛上表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动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谋划“十四五”大数据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广数据管理能力国家标准，优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培育数据驱动新业态、新模式。

（1）国家政策支持实施大数据战略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关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落实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了《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到 2020 年在大数据获取、存储管理和处理平台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数据挖掘、分析与应用等算法和工具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培育数据即服务新模式和新业态，提升大数据服务能力，降低大数据应用门槛和成本。

2016 年 2 月，首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落地贵州，2016 年 10 月，在京津冀等七个区域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获批。自确定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以来，各省市相继发布大数据发展政策，积极推动大数据发展，创新大数据应用、挖掘大数据价值。截至 2019 年 12 月，除港澳台外全国 31 个省级单位均已发布了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¹。

（2）行业政策支持大数据与行业深度融合

¹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大数据白皮书（2019 年）》。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

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确定打造数字化企业、构建数字化产业链和培育数字化生态的发展目标，夯实数字化转型的技术支撑，鼓励各类平台、开源社区、第三方机构面向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所需的开发工具及公共性服务，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托自身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最终用户智能数据分析服务。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情况陆续推出相关政策：2018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强调数据价值的实现，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2019年12月，交通运输部印发《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年）》，提出以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为切入点，推动大数据与综合交通运输深度融合；2020年5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鼓励各级政府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

（3）数据安全立法保障大数据产业平稳发展

随着信息技术和人类生产生活交汇融合，各类数据迅猛增长、海量聚集，数据作为数字化时代重要生产要素，其安全性已成为事关国家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2020年7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数据安全法（草案）》，明确以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促进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发展，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开展服务活动。该部法律的出台，从法律层面明确大数据市场规则，缓解数据安全与开放应用之间的矛盾，推动大数据行业进一步蓬勃发展。

2、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为本次发行提供了市场环境

2020年6月，国家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司就《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答记者问时表示，据有关机构测算，在不考虑疫情影响的情况下，数字化转型可使制造业企业成本降低17.6%、营收增加22.6%，使物流服务业成本降低34.2%、营收增加33.6%，使零售业成本降低7.8%、营收增加33.3%。数字化转型可以为企业降本、增效提供重要助力。

整体来看，我国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约25%，远低于欧洲的46%和美国的54%²；具体来看，较之服务业，工业和农业数字化进程缓慢，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年）》统计，2019年我国服务业、工业、农业数字经济渗透率分别为37.8%、19.5%和8.2%，大量中小微企业因自身数字转型能力不够、数字化改造成本高、数字化人才储备不足等原因致使面临数字化“转型找死、不转型等死”的两难局面。

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强调，要抓住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赋予的机遇，抓紧布局数字经济。产业数字化转型中，数据资源是关键要素、数字科技是生产工具，公司经过10多年发展，积累了海量数据、诸多行业专家知识和领先的数据治理能力，产业数字化转型的迫切需求为本次发行提供了必要的市场环境。

3、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实现数据治理能力输出是实现公司战略的必然路径

公司专注于数据智能，坚定“数据智能”服务商的战略定位，通过搭建D-M-P业务架构，持续巩固大数据基础、强化数据治理能力，以驱动业务向上和场景落地，目前已在增长服务、品牌服务、风控服务、公共服务等垂直领域实现收入。公司致力于“数据让产业更智能”，在经济数字化变革的大背景下，一方面公司需要通过底层技术研发，实现安全、智能、实时、可视的数据治理和使用，进一步提升数据治理能力、优化客户使用体验，以应对更加复杂、多元、实时的数据和多样化的数据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在实现安全、智能、实时、可视的数据治理

²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司就《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和使用的基礎上借助資源雲化技術，將數據治理能力雲端化，實現由產品輸出向能力輸出的戰略升級，為各行業缺乏數據、能力、人才的企业、機構提供數據治理服務、協助搭建數據治理平台。

4、目前研發和辦公用房面積面臨不足，且存在房屋租賃風險

公司現有辦公場所均為租賃取得，2020年3月，為提高研發和辦公面積、改善員工辦公環境，公司新租賃了位於千島湖智谷大廈的部分辦公樓層。未來隨着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以及各研發項目的穩步推進，現有辦公場地面積已無法滿足研發和辦公需求。

此外，公司部分辦公場所租賃房屋未取得產權證書，公司承租的該等房產可能因產權手續不完善而存在租賃合同被認定無效、租賃房屋及所在土地因地方城市規劃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拆遷等潛在風險。

綜上，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符合國家及行業政策，旨在提升公司數據治理能力，解決目前租賃辦公場所面積不足等問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定位。

（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目的

1、夯實底層技術，增能垂直應用領域

《中國大數據發展調查報告》顯示，我國大數據產業總體規模有望在2020年突破1萬億元人民幣，尤其在垂直細分行業的大數據應用展現出巨大潛力。“M”層通過多维度深入萃取數據間聯系，驅動數盤³落地各垂直應用領域。近年來，我國在大數據應用領域發展迅速，但是基礎理論、核心器件和算法、軟件等層面，較之發達國家仍明顯落後。隨着數據規模快速增長，低價值數據泛濫；此外，底層技術需持續升級，以應對數據處理的高時效性、安全性等需求，如，業界領先技術可以對處理金融實時風控數據平均達到1毫秒延遲。公司目前日實時處理數

³數盤是公司致力於面向行業和客戶打造的新一代數據中台產品，基於盤點規整夯實的基礎數據（D），通過建設“每日治數平台”沉淀並輸出通用的數據能力（M），聚焦數據在細分領域的場景運用（P），通過數據和業務的深度融合，最終驅動業務的快速增長。

据量超过 25TB，且还在持续上升中，如何在海量数据中挖掘高价值信息、满足数据处理需求，公司需要通过持续夯实底层技术来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建设每日治数平台，拟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安全、智能、实时、可视的数据治理和使用：（1）提升安全计算能力。通过加大安全计算方案研究、匿名查询系统建设，满足客户进行隐私安全大数据加工处理需求，帮助客户安全快速开展数据协同合作，保障客户数据安全；（2）提升数据治理智能化水平。通过数据治理、知识挖掘等技术研发，实现数据处理的智能化；（3）实现秒级、毫秒级延迟的实时数据处理。将批数据处理能力提升为流数据处理能力，以满足数据处理时效性要求、降低用户等待时间；（4）实现可视化交互协作。通过数据可视化、人机交互等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可视化的拖、拉、拽式的开发模式，优化用户体验。

2、协助客户提高数据价值实现能力，降低数据使用门槛

“十三五”规划确定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后，金融、交通、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陆续推出了大数据应用指引或纲要，旨在通过将大数据与行业深度融合，创新业务模式、提供决策依据。过去 20 年互联网快速发展主要带动了 2C 端的消费、社交、支付等“消费互联网”方式的变革，2B 端的互联网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尤其是对于大数据的应用，大量企业存在对数据价值认识不足、缺乏有效的数据处理手段等问题。

公司作为专业的数据智能服务商，致力于用数据让产业更智能，本次募投资项目之一每日治数平台拟在实现安全、智能、实时、可视的数据治理和使用的基础上借助资源云化技术，将数据治理能力云端化，针对行业数据特性预先构建数据顶层设计和规范，载入行业知识库，实现通过云接入、云处理等技术手段共享数字资源和数字能力，协助客户提高数据价值实现能力，降低数据使用门槛。此外，对于希望本地部署的客户，公司还可以支持混合云部署。

3、满足研发和办公用房需求、降低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部分办公场所建造年代较早，办公环境相对较差，同时，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各研发项目的稳步推进，现有办公场地面积已无法满足研发和办公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总部大楼建成启用后将解决现有办公场所不能满足未来研发、办公需求的问题，改善员工办公环境。

此外，本次建设的总部大楼已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后续建设、装修等流程也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实施，从根源上解决了目前租赁办公场所用房存在的权利瑕疵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的房屋租赁风险。

4、补充发展资金，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竞争力

公司处于轻资产行业，虽然无需进行大额固定设备投入，但公司所处的大数据行业具有互联网行业技术密集型特征，技术升级、迭代快，此外，互联网行业人才竞争激烈，高端人才昂贵且稀缺。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维持较高的研发设备投入和人才投入。随着公司技术持续升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发展资金的需求量也会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铺底资金，可以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竞争力。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10,000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每日治数平台建设项目	68,124.40	45,600.00
2	个推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45,677.47	37,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500.00	26,500.00
合计		140,301.87	11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100,000 股。本次发行前方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欣、我了个推合计持有公司 90,596,866 股，方毅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22.6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发行完成后方毅控制的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20%，为控制的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且远高于第二大股东，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方毅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的核心，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方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欣、我了个推外，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仅有鼎鹿中原和禾裕创投，二者均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彼此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后公

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方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每日治数平台建设项目	68,124.40	45,600.00
2	个推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45,677.47	37,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500.00	26,500.00
合计		140,301.87	11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每日治数平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每日治数平台”是公司致力打造的具有治数能力的数字智能操作系统。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模块、应用支撑模块和核心平台模块，拟通过对安全计算、数据治理、知识挖掘、数据可视化、人机交互等五项技术进行研发，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实现安全、智能、实时、可视的数据治理和使用：一是引入资源云化技术，以实现具备提供公有云和混合云服务的能力；二是基于形成的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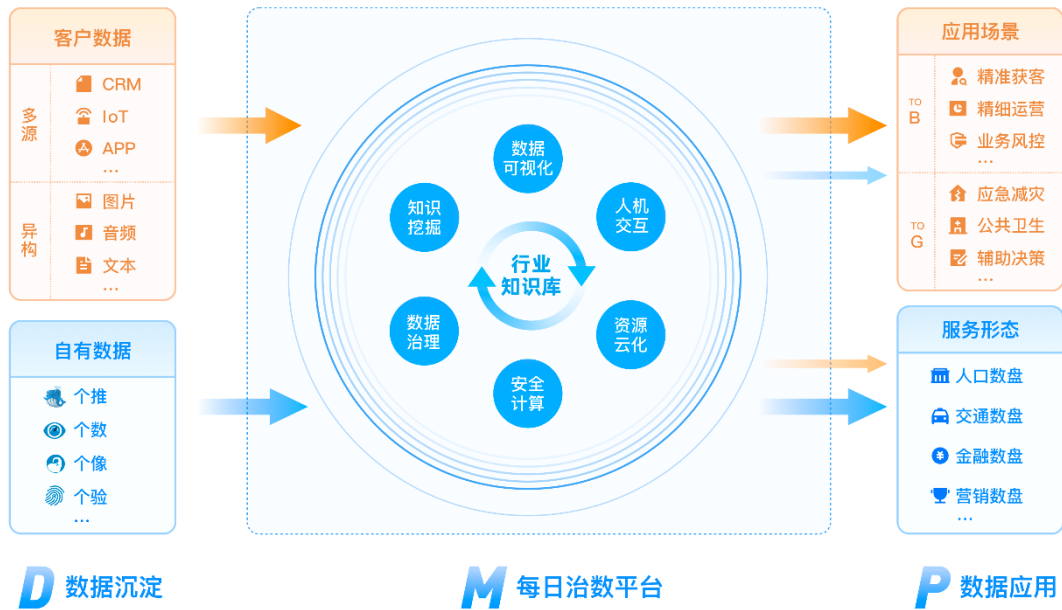
据治理能力和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数据服务或数据技术，进一步增能垂直应用领域、增厚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作为专业的数据智能服务商，致力于用数据让产业更智能。自成立以来，基于“个推 SDK”产生的海量数据和广泛的终端覆盖量，公司自行研发了“个推大数据平台”，通过对海量数据清洗、筛选和整理，对用户群体进行建模和洞察，并将形成的各种标签化数据应用于各垂直领域。在个推大数据平台持续投入运营并不断创新迭代过程中，公司的数据治理能力得到持续强化，同时各行业也面临数字化升级的迫切需求，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公司已经具备打造专业治数平台的能力。

与个推大数据平台不同的是，每日治数平台重在“治数”⁴，一是将治数能力“上云”，实现公司由治数产品输出向治数能力输出的战略升级；二是将治数能力“落地”，增能垂直应用领域。建设每日治数平台，以中立、安全、可信赖的数据服务，为合作伙伴的数字化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并将技术与场景深度融合，以数据智能产品和解决方案为企业和政府从业务洞察、科学决策到产业实践的全链路创新持续增能，是公司实现“数据让产业更智能”战略定位的必经之路。

每日治数平台建成后公司业务逻辑如下：

⁴ “治数”是指治理数据的能力，包括将多源异构数据加工成可供业务使用的数据处理能力，以及通过知识挖掘等技术发掘数据间关联性的数据挖掘能力。



与目前仅以公司自有数据为基础提供数据服务的单一数据来源不同，每日治数平台建成后数据来源将更加丰富，不仅包括自有数据，还包括客户合法拥有的、经授权的脱敏数据，该等数据经过每日治数平台治理后，结合行业知识库，可应用于各类行业数盘⁵，最终帮助客户实现各场景的应用目标。

每日治数平台未来以行业数盘的形态为各个行业的客户提供服务，具体可通过治数能力输出和增能垂直应用领域两种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 治数能力输出：帮助客户实现自治

治数能力输出目的在于帮助客户实现数据自治。每日治数平台直击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企业面临缺技术、少人才、高成本的痛点，公司以治数能力输出的方式帮助各个行业缺乏数据治理能力的企业补齐技术、人才短板，协助行业客户提高数据价值实现能力、降低数据使用门槛。与商业智能（BI）向用户提供冰冷的数据指标不同，公司拥有多年的垂直领域行业经验，每日治数平台载入基于行业经验形成的难以复制的行业知识，赋能客户业务系统，为客户提供量身打造的决策支撑。

⁵行业数盘是数盘凝聚的数据和能力在具体场景落地。

公司具体根据客户需求可提供 SaaS 服务或混合云服务：对于希望以轻量化、低成本的方式实现数据治理的客户，可以将其数据接入每日治数平台，公司提供 SaaS 服务，客户可据此自主治理数据，最终实现精细化运营、业务风控等目标；对于数据安全性要求高、希望在本本地部署数据的客户，公司可向其提供混合云服务，输出治数能力，协助其实现数据治理目标。

(2) 增能垂直应用领域：向客户交付数据治理成果

增能垂直应用领域是公司应用每日治数平台的治理能力向客户交付数据治理成果。随着数据规模快速增长，低价值数据泛滥，发掘海量数据中看似独立的数据间的关系，是对数据服务提供商知识挖掘等技术提出的更高要求。此外，底层技术需持续升级，以应对数据处理的高时效性、安全性等需求。

以公司数据和外部授权、经脱敏的数据为基础，公司将每日治数平台的治数能力落地具体行业，通过知识图谱、画像平台等技术手段在海量数据中寻找逻辑关系、挖掘价值数据，为营销类客户提供智能化服务；此外，数据治理能力的提升可以帮助公司强化技术能力，为对数据处理实时性、安全性等要求极高的行业客户提供更极致的服务，如金融、交通、人口等，增能垂直应用领域。

2、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实施方案设计	■																	
设备招标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软件平台搭建	■	■					■	■					■	■				
人员引进与培养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及运营	核心技术开发	■	■	■	■	■	■	■	■									
	技术升级迭代		■	■	■	■	■	■	■	■	■	■	■	■	■			

营优化	平台运营维护																		
市场推广																			
个推总部大楼装修工程																			
人员及设备搬迁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8,124.4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688.00 万元、人员投入 22,519.73 万元、装修工程费 2,565.00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6,439.73 万元等。此外，本项目在个推总部大楼实施，若本项目实施时个推总部大楼尚未建成，公司将通过租赁的方式进行投入，预计需支付租赁费用 688.21 万元。

5、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后第一年（即 T4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5,028.00 万元，利润总额 7,386.63 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89%、净现金流量净现值为 12,756.90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05 年。

本项目实施后一方面能提升公司数据治理能力、增能垂直应用领域，另一方面实现产品输出向能力输出的战略升级，项目预期收益较好。

6、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无需备案，不涉环境影响评估事项。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数据资产管理逐渐成为大数据发展重要方向，具有较大市场需求

数据资产（Data Asset）是指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以物理或电子的方式记录的数据资源，如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将“数据”列为生产要素之一，其在提升生产效率，促进资本增值中的价值开始被社会普遍认可。在此背景下，数据资产管理逐渐受到企业重视。

当前，我国企业在数据资产管理中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大大降低了企业

对于数据的利用效率，其主要体现为：获取数据质量低下且数据获取成本较高；数据可视化程度较低，调取难度大；数据间多维度隐蔽联系无法被有效萃取；信息无法被标准化处理，导致业务系统间数据共享不畅；缺乏安全的数据环境，数据泄露、滥用风险较高。因此，以提高高质量数据获取效率、增强加工利用数据能力、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保护数据安全、最大化数据价值为主要的内容的的数据资产管理成为大数据发展重要方向。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紧抓数据资产管理重要趋势，增强大数据处理、分析能力的技术研发，结合行业经验，具有行业针对性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并通过 SaaS 服务和混合云部署，对企业数据资产管理赋能，帮助其更好地利用数据应对灵活多变的业务需求。

（2）我国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低，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据有关机构研究测算，我国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约 25%，远低于欧洲的 46% 和美国的 54%，其中有超过 55% 的企业尚未完成基础的设备数字化改造，大部分数字化转型企业仍停留在信息化阶段，缺乏利用数据赋能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能力。因此，我国企业数字化转型拥有较为广阔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数字化转型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具有较高市场需求。研究发现数字化相关技术可为企业提升约 60% 的作业效率，降低 20% 的人力成本，提升 50% 的管理效率，大大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中国消费端数字化发展领先全球，但产业端数字化转型落后于消费端，作为经济活动重要参与者的企业，其数字化转型进程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数字经济发展规模。随着中国互联网发展重心逐渐从上半场基础消费互联网向下半场产业互联网转移，据 IDC 预测，2020 年 30% 的中国 1,000 强公司将把至少 5% 的收入作为资本预算，推动公司数字化战略；至 2027 年，全球将有 75% 的组织完成数字化转型。

本项目将充分应用公司的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打造面向企业的数据智能 SaaS 平台，内置不同行业的解决方案，能够结合行业特点，快速帮助企业以较

低成本实现“上云用数赋智”的推进，从而解决企业数据找不到、用不好的问题。

（3）进一步提升公司治数平台服务能力的需要

前沿信息技术创新迭代爆发在即，与大数据产业形成共振加快发展。如云计算大大提高了数据传输、存储的效率；人工智能通过大数据训练变得更加“智能”，反哺大数据实现深度分析与挖掘；物联网、5G 让“万物互联”成为可能，在拓宽数据源获取路径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大数据应用变现的落地场景。此外，大数据行业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仍存在共享难、打通难、安全性低等制约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市场痛点，需要更多具有针对性的大数据技术创新来解决。

技术的不断进步正推动着本行业的创新发展，对新技术的吸纳应用正成为行业企业竞争力的体现，产品优胜劣汰明显。因此，公司基于行业未来发展视角，着力打造每日治数平台，针对目前行业上的难点、痛点，通过深化建模、算法等技术提升公司治数平台服务能力，实现新一代治数平台的规模化应用。

（4）丰富数据变现手段，拓展公司业务增长点的需要

大数据的变现，是将各种不同属性的数据应用到新场景中，并产生新价值的过程。与简单的数据分析技术不同，大数据的变现需要深入了解应用场景，解决用户问题，是技术化与市场化共同作用的结果。目前，数据处理技术快速发展，不断为数据变现提供新型工具，企业间的竞争成败往往由大数据工具使用能力和场景搭建能力所共同决定。其中，数据的挖掘和打通主要依赖技术工具实现，而数据的流转则决定了数据变现的可行与否；只有当数据经过加工处理后，又返回场景或业务产生新的数据，形成闭环，才能最大化数据的变现价值。在此过程中，企业需要夯实每个环节的基础，才能通过数据变现来完成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变现手段仍不够丰富，每日治数平台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的数据变现手段，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盈利能力。

8、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支持为本项目提供了实施基础

2014年3月，“大数据”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15年8月，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标志着我国大数据建设进入起步阶段；2016年3月，《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我国大数据发展进入落地阶段；2017年10月，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我国大数据产业迈向深化发展阶段。

缺乏数字化人才和知识经验、数字化改造成本高是导致大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不足、数字化转型滞后的主要原因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将提升公司数据治理能力，有利于公司利用自有数据治理经验、行业知识帮助企业降低数据使用成本，解决企业数字化转型痛点，助力我国实现从“数据大国”向“数据强国”迈进的新时代目标，符合政策支持范围。

（2）中国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需求强劲，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空间

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强调，要抓住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赋予的机遇，抓紧布局数字经济。目前，我国经济社会各领域正在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IDC数据显示，中国大数据相关市场总体收益已接近百亿美元规模，且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状态。

中国拥有全球最为完备的工业体系，在日益完善的配套设施支撑下，逐步成为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下一阶段，中国将从“工业大国”迈向“工业强国”，在此过程中，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将成为主要发展目标。此外，中国金融市场正不断地发展、完善，国内金融企业纷纷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在此过程中，金融企业对金融风控、市场开拓、用户价值挖掘等方面具有较大数字化升级需求。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策略从追求量的扩张到质的提升，由此带动产业政策体系向创新驱动发展、科技驱动发展转变，推动我国各领域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为大数据发展提供了巨大市场空间，同时也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需求保障。

（3）扎实的基础技术和人性化的人才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和人才

支撑

公司拥有全面的自主研发能力，在数据存量、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等方面具有相当程度的竞争优势。作为数据服务提供商，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数据治理经验、取得了一定技术成果，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7年至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715.62万元、7,844.07万元和12,454.11万元，年均增长率达到62.51%。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在大数据行业经过10多年的精心经营，深谙大数据行业前沿技术情况和未来技术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技术主要涉及安全、智能、实时、可视的数据治理和使用，主要包括知识挖掘、数据可视化、安全计算等。2019年以来公司已形成的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储备技术名称	可应用的技术
1	一种信息精准投放的方法	知识挖掘
2	一种基于WIFI画像识别用户所处场景的方法	知识挖掘
3	判断WiFiMac属性并进行定向信息推送的方法	知识挖掘
4	一种基于wifi信息建立用户画像的方法	知识挖掘
5	每日互动可视化大屏软件V1.0	数据可视化

上述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开发涉及的知识挖掘、数据可视化等底层技术研发提供了技术基础。

人才储备方面，公司构建了系统化的人才梯队建设体系，通过对不同阶段、不同岗位的员工实施不同的人才培养策略，储备了一批稳定的可用之才；此外，通过薪酬、员工福利在内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和扩大人才队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了一只超过300人的技术团队，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成立时即已加入。

(4) 庞大的开发者客户群体为本项目提供了初代客户基础

公司在过往10多年为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优质、

稳定的开发者客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发者客户数量约 18 万个，覆盖的 APP 数量约 38 万款。公司积累的庞大、优质的开发者客户群体为本项目提供了初代客户基础。

（二）个推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杭州市紫金港科技城云谷区块新建办公楼和配套设施，用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本项目用地已取得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45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块土地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双桥（云谷）单元 XH0205-20 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创新型产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278.00 平方米。

2、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杭州个园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预计 2022 年 9 月竣工。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Y1 年						Y2 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基础建设工程	■	■	■	■	■	■						
装修及配套工程建设				■	■	■	■	■	■	■		
人员及设备搬迁											■	■
验收竣工												■

注：Y1 年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Y2 年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24 日，个园科技（作为发包人）与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 2020 年 9 月，本项目已完成桩基工程，并开始基坑开挖工程。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5,677.47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 42,096.47 万元、工程建

设其他费用 3,581.00 万元等。

5、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缓解未来增长的办公用地需求与租赁办公用地不足的矛盾，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此外，可以解决目前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存在的潜在房屋租赁风险。

6、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457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经当地发改部门备案。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为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在杭州现有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所得，主要为千岛湖智谷大厦 A 座 11-15 楼、福地创业园 1 号楼、3 号楼、4 号楼等物业，办公场所年租金达到千万级别，租期以 2 年短期租约为主，而且租金呈持续上涨趋势，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扩张。本项目建成后可为公司未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

此外，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均为房屋租赁取得，且公司部分办公场所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承租的该等房产可能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地方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拆迁等潜在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 有利于留住、引进和培养稳定的人才队伍

未来几年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阶段的关键时期，建立能够适应现代化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显得尤为迫切。个推总部大楼地处杭州市城西科创大走廊，本项目的建设对公司未来人才团队建设具有积极作用，一方面能够营造稳定的办公环境，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入公司，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另一方面，项目建成后，公司办公环境及周边环境将得到极大改善，员工办

公舒适度和满意度将得到有效提升；此外，相关生活、文化配套设施的建设，将为员工工作之余提供更丰富的文化活动，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这既有利于公司留住各类优秀人才，也有利于更好地引进各类高精尖人才，建立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助力。

（3）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个推总部大楼将为公司提供一个现代化的办公中心和研发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标志性象征之一，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纽带，进而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另一方面，将有力增强广大投资者对企业的信心，提升公司在投资者心目中的形象。

品牌形象的提升将为公司开展品牌和市场活动提供便利，将增强公司在行业内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的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行业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加速发展。

（4）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相对占比较低，总部大楼建成后将使公司拥有固定的办公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场所，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持有量，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评级水平和融资能力，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

8、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支撑项目实施的业务基础

公司持续在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2019年在公共服务、风控服务等多个垂直应用领域实现了突破性进展，公司业务结构性优化已见成效，公共服务和风控服务实现的收入较2018年增长121.87%。

受2020年的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在严峻的外部环境下，公司营业收入仍然保持稳定，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业务成长更有韧性，持续盈利基础更加扎实。2020年上半年，公司公共服务与风控服务较上年

同期实现了 20.94% 的增长，更重要的是公司为本次防疫提供了数据支撑和辅助决策系统，获得了中央及各地政府的广泛认可。

公司作为一家交叉融合了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多个新兴产业的新经济体，持续不断通过技术研发助力业务发展。2020 年上半年，公司人工及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1,100.75 万元，主要致力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处理等领域的科研工作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驱动业务增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业务支撑。

（2）公司优良的人才储备是支撑项目实施的人才基础

公司核心团队拥有着多年的互联网从业经验和丰富的移动互联网行业积累，来自于微软、IBM、百度、新浪、阿里巴巴等知名公司。创始人方毅，曾获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公司首席技术官叶新江，曾任 MSN 中国首席架构师。凭借着公司管理团队对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相继推出了个推、个像等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在移动互联网的浪潮中始终保持着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作为人力资本密集型企业，在公司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公司持续加强对创新优秀人才的招募和培养，构建系统化的人才梯队建设。2020 年，公司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陆续引入多名资深核心管理人员，也迎来了几十位来自于“985”“211”等全国知名院校优秀毕业生，为更多垂直领域强化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储备了充足的战略人才，充分发挥优秀人才在各条线绩效优化方面的卓越引领作用。

公司在不断引入人才的同时，通过新人培训计划、关键人才梯队打造、储备干部培养等内部人才建设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技术人员及产品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增强高素质管理团队建设能力，为技术深入和业务开展提供强大的专业人才支撑。

公司持续不断的扩充业务线及与之相匹配的专业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

(3) 项目所在地区人才、产业优势明显

本项目建设地点杭州市拥有丰富的互联网人才优势和产业资源。在人才方面，杭州拥有着浙江大学、西湖大学等知名高校，每年能够为杭州市提供大量高学历专业人才；同时，杭州市我国互联网产业的主要聚集地之一，拥有阿里巴巴、蚂蚁金服、网易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储备有大量互联网人才。因此，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能够通过积极招聘等方式，不断扩大自身研发技术团队规模，以满足项目的建设需求。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6,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1、公司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量增加

公司持续在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2019 年在公共服务、风控服务等多个垂直应用领域实现了突破性进展，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和风控服务实现的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21.87%。公司在业务结构调整过程中，部分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未来随着收入规模不断增长、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对日常资金的需求量也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竞争力需要持续进行资金投入

公司所处的大数据行业具有互联网行业技术密集型特征，技术升级、迭代快，此外，互联网行业人才竞争激烈，高端人才昂贵且稀缺。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维持较高的研发设备投入和人才投入。未来随着公司垂直应用领域不断开发、数据处理相关技术的不断升级，公司对发展资金的需求量也会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竞争力。

3、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现阶段的最优选择

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且存在融资额度、期限的限制，此外，

公司处于轻资产行业，房屋、建筑物等易于担保的资产较少，较难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获得资金支持。2019年3月，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获得的融资对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保持技术领先起到了重要助力作用。因此，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现阶段的最优选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每日治数平台建设项目、个推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每日治数平台实施后一方面可以夯实公司数据治理底层技术、增能垂直应用领域，另一方面通过将数据治理能力云端化，实现产品输出向能力输出的战略升级，协助客户提高数据价值实现能力，降低数据使用门槛。个推总部大楼建成后，将缓解未来增长的办公用地需求与租赁办公用地不足的矛盾，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此外，可以解决目前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存在的房屋租赁风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资金实力。但由于股本增加及募投项目实施至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暂时不存在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及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条款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100,000 股。本次发行前方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欣、我了个推合计持有公司 90,596,866 股，方毅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22.6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发行完成后方毅控制的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20%，为控制的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且远高于第二大股东，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方毅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的核心，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方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欣、我了个推外，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仅有鼎鹿中原和禾裕创投，其二者均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彼此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后公

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方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执行原有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改变。

二、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一方面能提升公司治数能力、增能垂直应用领域，夯实存量业务；另外一方面可以输出数据治理能力、创新业务模式，开拓增量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随着项目收益增长，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会增加。募投项目进入收益期后，项目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将逐年体现，预计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将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违规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亦不会存在违规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本次发行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

第四章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数据资源安全风险

公司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的移动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利用大数据能力提供面向移动应用开发者的技术服务、面向广告主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以及面向其他垂直领域客户的数据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每日治数平台未来将通过公有云的形式输出数据治理能力，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获取客户数据的情况。

公司获取的数据均为在合规展业过程中积累的经用户授权的、合理的、最小化的数据，公司建设了数据管理中心机群，采用防火墙、数据加密等技术，以保障数据资源存储、使用的安全性、可靠性。但如果公司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者受到黑客攻击，将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导致公司信息数据资源泄露、损失。

二、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开发了增长服务、品牌服务、公共服务等垂直领域，本次募投项目项目之一每日治数平台实施完成后，公司数据治理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并将应用于营销数盘、金融数盘、交通数盘以及人口数盘。虽然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垂直领域经验，但对各个垂直领域的理解仍需进一步深化，在业务开拓过程中需结合行业专家知识，存在业务拓展过程不达预期甚至失败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互联网企业竞争本质上为人才竞争，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实施地杭州集聚了大

量头部互联网企业，虽然一定程度上为公司选聘前沿技术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环境，但如果未来在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出现技术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技术水平、业务发展阶段，并根据大数据行业发展趋势等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由于大数据行业涉及的底层技术更迭快、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服务器、软件等长期资产投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长期资产将随之开始折旧、摊销，相关费用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的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而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有所下降。与此同时，由于股本规模扩大，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每股收益预计也相应下降。

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欣、我了个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22.64%。

方毅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方毅一直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尽管如此，由于方毅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

权股份的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方毅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如果本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本公司，将对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六、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然而，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产业政策、全球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七、审批及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审核，以及最终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存在发行风险及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第五章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亦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政策，分红决策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原则上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股利，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下同）：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0%；

3、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

4、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
-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外部监事（如有）应对此发表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派息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9年	2,000.50	10,898.38	18.36%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注 2：《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系公司着眼于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预期，在综合分析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拟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原则上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股利，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四）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0%；

3、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

4、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企业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保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及当期资金需求，按照确定的计划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

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外部监事（如有）应对此发表意见。

（八）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附则

本分红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0年11月末实施完成，该等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期末总股本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40,01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

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898.38万元和10,166.41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同比增长率为0%、10%、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在预测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同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

8、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其他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0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10	40,010	44,011

假设情景 1：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9,994.50	180,892.88	290,89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98.38	10,898.38	10,89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66.41	10,166.41	10,16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6.25%	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68%	5.83%	5.54%

假设情景 2：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9,994.50	181,982.72	291,98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98.38	11,988.22	11,98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66.41	11,183.05	11,18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6.87%	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68%	6.41%	6.09%

假设情景 3：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9,994.50	183,072.56	293,07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98.38	13,078.06	13,07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66.41	12,199.69	12,19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7.50%	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68%	6.99%	6.64%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建成及产生预期的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将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数据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展开

公司的业务逻辑分三层（D-M-P），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每日治数平台建设项目、个推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每日治数平台属于M层，拟通过对安全计算、数据治理、知识挖掘、数据可视化、人机交互等五项技术进行研发，实现安全、智能、实时、可视的数据治理和使用能力提升。公司在增长、公共、风控等垂直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建设的每日治数平台形成的数据治理能力可增能营销数盘、金融数盘、交通数盘、人口数盘等，增厚公司现有业务。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模式的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每日治数平台借助资源云化将五项技术云端化，协助客户提高数据价值实现能力、降低数据使用门槛。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基于大数据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将在原有的产品输出基础上实现能力输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模式的升级，是实现“数据让产业更智能”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都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641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384人，占比59.9%。公司持续加强对创新优秀人才的招募和培养，构建系统化的人才梯队建设体系，通过对不同阶段、不同岗位的员工实施不同的人才培养策略，储备了一

批稳定的可用之才：一是针对中高管开展“个推高管虎鲸计划”“赢领绩效”及“领导力训练”的培养，深度打造高管团队的“打胜仗、拓江山”的能力；二是开展“头狼精英训练营”，为公司未来2-3年的关键人才梯队打好基础；三是针对新入职员工开展“新兵训练营”专项培养，储备新鲜人才血液；四是针对公司技术人员及产品人员组织“技术嘉年华”“产品特种兵”等各类专项培训，提升员工技术能力。

2020年公司选拔了一批90后储备干部并实施“90后储备干部培养计划”，将公司管理层年轻化，确保年轻血液和创新力进入管理层。公司未来将持续招募和扩大研发人员规模，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全面的自主研发能力，在数据存量、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等方面具有相当程度的竞争优势。作为数据服务提供商，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数据治理经验、取得了一定技术成果，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7年至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715.62万元、7,844.07万元和12,454.11万元，年均增长率达到62.51%。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在大数据行业经过10多年的精心经营，深谙大数据行业前沿技术情况和未来技术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技术主要涉及安全、智能、实时、可视的数据治理和使用，主要包括知识挖掘、数据可视化、安全计算等。2019年以来公司已形成的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储备技术名称	可应用的技术
1	一种信息精准投放的方法	知识挖掘
2	一种基于WIFI画像识别用户所处场景的方法	知识挖掘
3	判断WiFiMac属性并进行定向信息推送的方法	知识挖掘
4	一种基于wifi信息建立用户画像的方法	知识挖掘
5	每日互动可视化大屏软件V1.0	数据可视化

上述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开发涉及的知识挖掘、数据可视化等底层技术研发提

供了技术基础。

3、市场拓展能力

凭借精湛的技术能力、精干的销售团队、优异的服务质量，公司产品终端覆盖数量和 SDK 安装量频创新高，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开发者客户数量约 18 万个，覆盖的 APP 数量约 38 万款；SDK 累计安装量突破 600 亿，日活跃独立设备数（已去重）超 4 亿，其中智能 IoT 设备 SDK 累计安装量超 0.9 亿，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存量业务方面，公司深挖精细化产品能力，获得多家国际和国内领先的手机厂商认可并完成了私有化战略合作；增量业务方面，公司依托在互联网领域沉淀的产品能力，进一步拓展智能家电、智能汽车等 IoT 领域业务，与多家知名电视厂商、头部智能汽车制造商、汽车操作系统提供商达成合作意向。公司积累的庞大的开发者客户群体为募投项目未来实现收入提供了初代客户基础。

公司持续在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在公共服务、风控服务等多个垂直应用领域实现了突破性进展，积累了丰富的垂直应用领域市场拓展经验和行业专家知识。

六、公司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发行当年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每日治数平台建设项目、个推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准备工作，确保相关人员、设备等能按时就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开展募投项目建设，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二）专注现有业务，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巩固在大数据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夯实存量业务、拓展增量业务，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为股东长期回报提供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并落实《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